上海工程技术大学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上海市高级技工学校

防台防汛专项应急预案

1 编制目的

为加强对极端恶劣天气和自然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提高虹口校区防台防汛能力，贯彻以人为本的思想，保护广大师生和学校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

2 编制依据

《上海市防汛条例》《上海市气象灾害防御办法》《教育系统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上海市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上海市台风、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发布和解除规章》《教育重大突发事件专项督导暂行办法》以及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相关文件，结合校区实际制定预案。

3 组织机构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上海市高级技工学校在虹口校区设立防汛防台应急处置工作组。由虹口校区党委书记和院长担任虹口校区总指挥，分管校区后勤保卫的院领导为虹口校区副总指挥。

指挥部成员：院校长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学生科、后勤保卫科、资产管理科负责人。

指挥部下设的日常办事机构防汛防台工作室设在后勤保卫科。联系电话：65421020转1100。

4 职责

4.1防汛防台应急处置工作组主要职责

4.1.1 负责组织每年度的校区防汛防台组织、协调工作，督促所属部门落实防汛防台各项措施，提供防汛防台资金保证。

4.1.2负责接收上级的防汛防台工作的部署和指导，负责保持与上级的联络；

4.1.3负责组织、指导全校防汛防台检查工作。落实防汛防台物资管理和应急演练。

4.1.4在重大汛情、灾情发生时，指挥、协调相应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1.5负责校区各部门防汛防台工作的考核工作。

4.2院校长办公室

4.2.1负责接收上级的防汛防台工作的部署和指导，负责保持与上级的联络；

4.2.2负责落实向校区师生发布上海市发布的洪涝灾害和台风暴潮灾害预警消息；

4.2.3负责根据上海市发布防汛防台不同等级的预警信息，协调有关方面采取必要的防御提示；

4.4.4负责信息报送，发生重大汛情、灾害及时向学校、必要时向上级报告。

4.3党委办公室（宣传科）

4.3.1及时根据上海市防汛防台机构预警级别发布情况，通过校内传媒向校区发布防汛防台预警信号和相关讯息；

4.3.2利用各种宣传工具（校广播电台、校报、橱窗、布告栏等）积极开展正面新闻素材的收集和宣传报道，宣传在防汛防台工作中涌现的好人好事，做好防汛防台新闻发言人工作。

4.4学生科

4.4.1学生班主任、辅导员应积极深入班级，主动做好防汛防台信息的传达和安全知识的教育；

4.4.2保持与学生宿舍管理员的联络,并积极开展学生在汛期中寝室内生活的安全措施指导；

4.4.3对在校学生的思想、安全、生活方面加强关心，做好稳定工作。

4.5资产管理科

4.5.1做好灾害天气的设备管理工作，做好预防工作，防止危化品泄漏。

4.5.2加强对各类建筑进行汛前安全检查，并落实安全措施；

4.5.3加强对公共场所的公共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如电梯、室外空调主机等），做好设备日常维护及应急抢修工作，及对使用部门在汛期用气用电安全的督查。

4.5.4加强汛前、汛期对配电间、水泵房的巡检和排查，保障水、电供应安全；

4.5.5按规定开展避雷检测，对防雷安全检测中查出的问题和隐患进行整改，切实消除汛期可能发生的雷电灾害事故的隐患；

4.5.6汛前做好屋漏维修、道路的坑填隆平工作；对于汛期台风可能造成伤害事故的建筑和设备，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必要时可以停工停产并报院校备案。

4.6.后勤保卫科

4.6.1负责制定每年的防汛防台工作计划，组织演练，检查各校区物资储备情况等；

4.6.2加强各校区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工作；防汛防台期间组织抢险队伍进行校园巡查；在恶劣天气情况下加强视频巡逻；

4.6.3组织开展对校卫队员、保安人员的防汛防台知识教育。在汛期遇到紧急情况及时向各校区的行政值班和安全值班人员汇报，并据情开展现场处置、维护等，遇到人员伤害情况，做好现场保护性和救护性处理；

4.6.4负责制定每年防汛防台物资的财政预算，做好防汛防台各类物资储备和保管，并立账登记，确保防汛防台专用器材、设备完好有效到位；

4.6.5督促物业公司对全校楼宇公共区域开展检查、关好门窗；宿舍管理部门要对宿舍所有门窗进行安全检查，如有损坏及时修复，且清除楼外悬挂物；

4.6.6每年5月份做好校内排水设施设备和排水管网的检查、维修，清理屋顶平台，防止天沟和落水管道阻塞；及时清理下水井、排水管线和校园路面垃圾及路边进水口垃圾清捞，确保校内道路排水畅通；对贮水井进行预排空或降低贮水量；

4.6.7校内低洼易涝区域和地下设施要做好防止雨水倒灌和积水排水准备，对易倒灌区域设置必要的沙袋、排水泵、挡水板等设施；

4.6.8做好校园内的大树、老树维护，特别要对行道树以及学生活动区域的老树大树及时修剪、加固；

4.6.9食堂做好食品采购储备及供应工作，确保汛期、台风期间的伙食供应；

4.6.10储备生姜、红糖等物品，为防汛应急抢险队伍人员提供后勤生活保障；

4.7学院校所属各部门

4.7.1所属部门要认真履行好汛期值班制度，根据院校防汛防台工作小组安排，结合实际情况，做好本部门的防汛防台工作。负责人确保通信畅通，落实好本部门的安全工作，必要时安排人员值班；

4.7.2各部门在汛前和台风来临前应采取预防措施确保人员和设备安全；

4.7.3对于本部门管理范围内的高空构筑物，对空调外机、室外天线等户外设施进行清查，及时加固；本部门悬挂的宣传标识、和可能发生的高空坠落物应及时清除；

4.7.4协助学生科做好学生的防汛防台期间的安全教育。

5 应急响应

5.1按防汛台风等灾害的严重程度和范围，根据市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应急响应行动分为四级：Ⅳ级、Ⅲ级、Ⅱ级、Ⅰ级。

5.2 Ⅳ级响应防御工作提示

5.2.1学校加强值班，注意收听、收看有关媒体报道和上级通知，及时掌握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

5.2.2资产科协同后勤保卫科做好排水防涝准备工作，重点落实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场所、校内易积水区域、地下空间等关键部位的防积水和紧急排水措施。提前做好“预排、预降”工作。

5.2.3后勤保卫部门加强值班、加强巡查，对风口、路口及易倒伏的行道树进行修剪、绑扎、加固等。一旦发生行道树倾斜或倒伏险情，按照“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对倾斜或倒伏的行道树采取短截、移位及牵引、扶正等措施，采取竖桩、绑扎等加固措施，防止二次倾倒。

5.2.4提前进行校园道路进水口清洁工作，并做好降雨过程中的疏排水准备工作。

5.2.5检查加固各类指示标志，固紧门窗、围板、棚架、临时搭建物等，妥善安置易受影响的室外物品。

5.2.6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准备状态，组织巡检，确保在第一时间内完成抢排积水、道路清障、应急抢修等工作。

5.2.7提醒学校在建工地采取有效防御措施，切实落实防汛防台各项准备工作。

5.2.8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5.3 Ⅲ级响应防御工作提示

5.3.1指挥部成员会商，加强对汛期的监测和防汛工作的指导。各防汛重点责任部门加强巡查和值班。

5.3.2学校要提醒师生员工尽可能减少外出，户外活动应注意安全避险。

5.3.3学校加强对临时建筑、在建工地、边坡基坑、地下工程、危旧房屋等巡查，通知有关人员做好避险准备。

5.3.4加固户外装置，拆除不安全装置，切断危险的室外电源。

5.3.5暂停室外高空作业。

5.3.6黄色预警防御提示的相关事项，以及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5.4 Ⅱ级响应防御工作提示

5.4.1学校组织24小时值班，指挥部副总指挥上岗带班，抓紧落实各项防范措施。指挥部成员进入相关工作岗位。

5.4.2提醒师生员工尽可能不要外出，防止高空坠物伤人；师生停止一切户外活动。停止室内大型集会，立即疏散人员。

5.4.3加强安全巡查力度，重点巡查配电间、图书馆、计算机房、实验室、学生宿舍、校内高架电线等部位防风、防水、防雷、防漏电等准备工作。

5.4.4校内建设工地按照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暂停施工，并落实相关措施，尤其是对塔吊、脚手架等建设设施进行加固或拆除。

5.4.5校内工地临房、危棚简屋等处人员撤离转移至安全地带。

5.4.6抢险救援队伍集中待命，随时准备投入抢险救灾。

5.4.7橙色预警防御提示的相关事项，以及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5.5 I级响应行动与防御工作提示

5.5.1全体指挥部人员全面进入I级应急响应状态。主要领导进入指挥岗位，副总指挥进入一线组织指导学校全力投入防汛防台抢险工作，确保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5.5.2主要负责人进入指挥岗位，迅速组织相关人员做好应急响应工作，健全值班制度，保持通讯畅通，电话热线要及时回应家长的咨询。

5.5.3红色预警发布后学校继续上课的，一律停止室外上课及户外活动，统筹安排好室内教育教学活动，并做好学生的安全防护工作。

5.5.4红色预警防御提示的相关事项，以及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6 汛后工作

当汛期、台风应急工作结束，或者市防汛指挥部宣布解除应急状态后，学校转入常态管理，尽快恢复正常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及疾病预防控制。同时，学校组织开展各项善后处理工作，准备下一次抗汛任务的到来。

6.1 后勤保卫科

6.1.1针对防汛抢险物资消耗情况，按照上海市教育系统防汛物资定额标准要求，及时补充到位，对可重复使用的防汛防台物资进行清理、晾晒、归库等维护工作；

6.1.2对于汛期灾害区域（河水淹没的地方，有过动物尸体的地方等）及时做好清理和必要的消毒灭菌工作；

6.1.3汛期和台风一过，要及时组织保洁人员对所有道路进行清扫，保持道路清洁；

6.1.4负责对全校平顶房的明沟、落水管进行再疏通和清扫，保证屋顶的下水畅通；

6.1.5对校园绿化、学生公寓等受灾情况进行汇总统计和评估并报指挥部。

6.2资产科

6.2.1对校园基础设施损坏情况及时进行检查和维修；

6.2.2督促在建工地进行复工前的安全检查，必要的要由专业机构评估认证后才可复工；

6.2.3对各建筑的受灾情况进行汇总统计和评估并报指挥部。

6.2.4尽快按时完成因抗汛工作中所消耗而需补充的防汛物资的采购工作；

6.2.5要组织力量清查校园设施、设备损毁情况，对影响校园安全和学校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的，应尽快修复；

6.2.6对校园、实验室设施设备受灾情况进行汇总统计和评估并报指挥部。

6.3其它部门

在校防汛防台应急处置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部署下，做好本部门的防汛防台后期处置工作，及时对各种设施设备受灾情况进行汇总统计和评估并报指挥部。

7 信息报送

7.1 灾情信息报送要求

险情、灾情发生后事发后1小时内以口头方式、2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送上级；对有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将基本情况即知即报，核实灾情后续报。各职能部门需要书面向上级部门报送的信息，需经校防汛防台工作领导小组领导批准。

7.2灾情信息主要内容

7.2.1灾害发生的基本情况，包括灾害内容、时间、地点、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和财产、设施损坏程度等；

7.2.2已经采取的措施、处置过程和结果。

8  奖惩

对防汛防台工作贡献突出的部门和个人，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要求，并结合学院校实际情况，在校内给予一定形式的表彰。对防汛防台工作落实不力，造成重大影响、产生严重后果的，将予以通报，并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责任。